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028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02881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因應疫情警戒第三級延長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類教育機構停止學生（學童）到園（班）期間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於該期間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6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52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。
- 二、查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發布略以，為確保國人健康，全國再同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2週。教育部嗣於同日配合指揮中心指示，宣布於三級警戒期間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仍請所有學生（學童）停止前往，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園上課。
- 三、有關各類人員因前開事由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依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。另為簡化行政作業，爾後有關類此因應疫情致有延後開學、停課等情形，各類人員請假規定，請逕依人事總處

人事室 110/07/02 10: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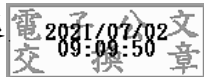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3024

有附件

109年2月5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887號及同年月10日總處培
字第1090026271號及上開同年月27日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